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65015251000088933

填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	91650100MA78JCYH9J		纳税人名称	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
原 凭 证 号		税 种	品 目 名 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65016251000237480		房产税	从价计征	2025-07-01 至 2025-12-31	2025-10-24	682.70
金额合计	(大 写) 人 民 币 陆 佰 捌 拾 贰 元 柒 角					¥682.70
国家税务总局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(盖 章)			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		备注: 计税依据: 56891.391667,房源编号:F65010420250004738 房屋坐落地址: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新市区)湖州路 536 号田园文苑商住小区 7#底商住宅楼 3 单元 201 室	

收 据 联
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

第 3 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